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总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4年5月14日12: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快意电梯证券业务部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6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4,675,16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34,675,160/336,687,900=0.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6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34,675,160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6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8	东莞市快意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296	罗爱文
3	00*****033	罗爱明
4	08*****624	鹤壁市合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二)、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4、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4年5月14日12: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快意电梯证券业务部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在推荐的类别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5月14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091,425×0.80)÷83,520,000≈0.786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091,425×0.45)÷83,520,000≈0.4423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0-0.78632)÷(1+0.44230)≈41.06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43.55万股至487.09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2.02%至4.04%。上述数据为假设截至目前未实施回购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毅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8,5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77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42.77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58,449,929.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42.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1,66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2024/5/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091,425×0.80)÷83,520,000≈0.786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091,425×0.45)÷83,520,000≈0.4423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8632)÷(1+0.442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2024/5/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罗盛祯、高钧昱、聂虹瑛、蔡昕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7)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